

彰化縣好修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彰化縣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教網字第 1090106664 號函「訂定各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訂定之，並依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8 日教特字第 1130202192A 號函修訂之。
- 二、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四、學生於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遵守下列規則：
 - (一)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 (二)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之引導，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 嚴禁於上學期間使用電玩軟體、社群軟體、聊天通訊軟體……等，與學習活動無關之程式。
 -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與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 應遵守校園秩序，並注意使用安全，於適切之場域以正確方式使用行動載具。
- 五、教職員針對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得採取以下作為：
若使用行動載具不當，造成同學、教師及學校管理之困擾，任課教師應請學生關機，並通知家長。
- 六、學校得定期宣導有關資訊素養、網路禮儀、上網安全等議題，並給予師生認知行動載具的正確使用方式及視力、聽力或電磁波等人體保健相關資訊。
- 七、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奉校長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